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02號

原告 陳威如

訴訟代理人 謝文明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韋璇律師

被告 崧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茂貴

被告 伸源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貝里斯商卡立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上列三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儒

上列二人

訴訟代理人 許儼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22日下午2時20分，  
在本院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提出原證13薪資帳戶106年7月至10月、107年8月至10月之  
交易明細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陳 建 分

